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2月7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行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具有本行章程所述的職責。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報送。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表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行的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以書面形式作出，且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b)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附 錄 五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f)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g)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c)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d)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g)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h)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 對購回本行股票或者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附 錄 五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j) 修改本行章程；
- (k)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並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m)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n)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不含)以上的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o)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p) 審議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q)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b) 本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d) 本行章程的修改；
- (e) 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f)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d)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f)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 H 股；
- (c)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4 名；及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或
- (e) 適用法律規定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c)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iii)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a)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b)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 (f)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的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 (a)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c)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 (d) 該股東單獨或者與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c)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編纂]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e)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附 錄 五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f) 股東應維護本行的利益，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貸款者的條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g)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管理權及其他權利，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h) 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i) 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本行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j)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 附 錄 五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壹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壹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k)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q)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 (r)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s)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t)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i)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ii)信息報告的頻率；(iii)信息報告的方式；(iv)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v)信息保密要求；
- (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五至十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檢查本行的財務；
- (b)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c)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d)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e)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f)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g)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h) 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由監事長召集。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作出決議。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

## 行長

本行設行長一名，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a)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b)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e) 擬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g)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h) 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

(i)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j)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k) 適用法律、本行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 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保證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b)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c) 負責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
- (d)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e)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f)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
- (g)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附 錄 五

##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